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37.47A 條、第 37.47B 條及第 37.47E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根據樹輝國際有限公司(「樹輝」)作為押記人以中國證券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為受益人簽訂的股份押記，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的陳良利先生及袁子俊先生(「接管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被中國證券委任為已押記資產(包括宏宇天譽控股有限公司(「宏宇天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聯合及個別接管人(「委任接管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446,331,365 股，其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255,493,221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38%) 由宏宇天譽持有，而宏宇天譽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樹輝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余斌先生持有。

經本公司書面查詢後，本公司接獲接管人通知：

- (i) 彼等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積極尋找潛在收購方收購宏宇天譽目前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份；及
- (ii) 彼等尚未與潛在收購方就上述公司股份控股權進行洽談。

董事會正在評估委任接管人對集團的潛在影響並尋求法律意見。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